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5號

上訴人 芸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碧月

被上訴人 張容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1,2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0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